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17〕43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1日学校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适应学校新的发展战略和师资队伍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在职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在《江西中医药大学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发〔2014〕38号）的基础上，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培养原则

1. 坚持按需培养、学用一致的原则。围绕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培养。

2. 坚持择优选送、保障质量的原则。优先对思想政治表现好、业务能力强的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教师进行培养。

第二条 基本条件

1. 在我校工作1年以上的在岗教师；

2.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3. 教学岗教师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应能够认真完成岗位所应承担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任务，且在不影响学科组（教研室）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经所在学科组（教研室）及部门（单位）批准同意；

4. 行政管理岗教师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应能出色完成本职岗位的各项工 作，且在不影响本部门（单位）及科室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经所在部门（单位）批准同意（科级以上干部还须经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同意）。

第三条 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部门（单位）审核。符合条件的教师先向所在学科组（教研室）、部门（单位）提交《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附件1），所在学科组（教研室）、部门（单位）根据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情况进行审批。各部门（单位）于每年12月10日前汇总申请表后统一送交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

2. 职能部门审核、学校审批。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学校领导审批。

3. 登记备案、协议管理。教师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含师承博士）都应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报考手续，被录取的教师应在入学前与学校签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办理有关事宜。未经批准自行报考的，学校一律不予资助。

第四条 资助标准

1. 学校设立专项资助经费。经批准报考且被录取的教师，学校以借支形式资助其5万元，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以及其他费用，教师在毕业后凭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票据予以核销。

2.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不在岗期间（修业期5年内），可以借支形式享受全额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月发放）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含政府性奖励）。其业绩性绩效工资及政府性奖励划拨给部门（单位），由部门（单位）

与教师个人协商工作任务，确定分配方案（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教师实际表现，单方面调整分配方案）。

3. 教师在职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协议另行拟定。

第五条 管理和服务

1. 各部门（单位）应在不影响本部门（单位）正常工作前提下，有计划地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并自行安排好部门（单位）工作。

2.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不得转递其本人人事档案、行政关系、工资关系等。确需转递的，会议另行研究。

3. 修业期 5 年内教师应获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毕业后须立即返岗工作，具体工作岗位服从学校安排。

4. 修业期 5 年内教师未获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需一次性退还 5 万元资助费，教师应立即返岗工作。如未及时返岗，视同旷工，应承担违约责任，且须一次性全额退还学校在其脱产学习期间预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

5.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宜继续攻读博士的人员，学校将提前终止对其的培养。

6. 教师获得博士学位后，至少在学校再服务十年（如其之前与学校已签订的协议中有服务期约定的，服务期合并累加计算；若届龄退休，则服务期自动解除）。如不返校工作或在服务期内调离，需向学校退还其攻读学位期间学校支付的相关费用（含 5 万元资助、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

以及各种福利等), 归还所有借款, 并支付尚未履行服务期年限的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包括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甲方依学校有关规定支付的费用和双方约定服务期内乙方所享有的待遇)。其在校期间申报的所有课题如未结题的一概不许转出, 学校有权将其违约记录放入个人档案内。如教师拒不承担违约责任, 学校可诉诸法律, 并对外公布其不良诚信记录。

7. 各部门(单位)应该加强对攻读学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教师不在岗期间, 每季度须主动向所在部门(单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学习情况。如未报告学习情况的(以邮件为据), 不得参与当年事业单位年度考核。

8. 教师博士毕业后未按规定及时返岗工作的, 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其聘用关系, 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此后该教师被其他任何单位录用, 学校不再提供其人事档案。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学校原有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申请报考类别：是否转递档案、工资关系（ 是， 否）

姓名		工号		所在部门 (单位)		一寸免冠 正面彩照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来校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报考学校			报考院(系) 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		
<p>申请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学科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部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人事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